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7）字第 01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4~6 月間合辦「政府採購法規講習」北、中、南三場次，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技術服務廠商熟稔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政策，推動公共工程建設事務，達成政府採購效益，並確保技術服務廠商提供合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服務，避免發生違反規定、疏漏、錯誤、限制競爭等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本會開辦適合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政府採購法規訓練課程。

二、旨揭講習會每一場次均為週六課程(7 小時+5 小時共計 12 小時)，各區場次訂定如下：

1、【北區】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5 月 5 日(星期六)
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2、【中區】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5 月 26 日(星期六)
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3、【南區】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6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三、隨函檢附講習簡章乙份(如附件)。

四、報名對象僅限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報名費建築師 3,500 元整，事務所從業人員 4,000 元整，即日起僅接受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jm97VE，名額 70 人，額滿為止。

五、報名後三日內完成繳費作業，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如附件)，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 02-27326747、02-27391930，以便確認，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本會聯絡電話：02-23775108 分機 14 許小姐，E-mail：spp002@naa.org.tw。

六、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須每堂課親自簽到簽退)，可領取參訓及研習證明：

1、由本會製作參訓證明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用印核發。

2、本講習會擬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